

# 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

(<https://fygg.chinadaily.com.cn/>)

## 福建省尤溪县人民法院公告

张伟、卓家敏：本院受理原告胡玉楼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胡玉楼诉请：1。判令张伟、卓家敏偿还借款 30000 元及截至 2025 年 2 月 12 日止的利息 13135 元，并支付自 2025 年 2 月 13 日起至实际还清借款之日止按年利率 14.8% 计算的利息；2。判令张伟、卓家敏向胡玉楼返回因实现本案债权而支出的律师代理费 3000 元；3。判令张伟、卓家敏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。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证据材料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等有关诉讼材料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，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三日上午 9 时 00 分（遇节假日顺延）在本院速裁法庭开庭进行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福建省尤溪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4月07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  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, 下载时间: 2026年01月14日)

